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汝易可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对汝易先生学习及工作经历（简历附后）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汝易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地区及职务的薪酬标准，同意汝易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薪酬为 18 万元/年。

3、根据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求，旅行社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责任，需要将原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出资 6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简历：

汝易：男，汉族，43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国注册税务师（CTA）。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1995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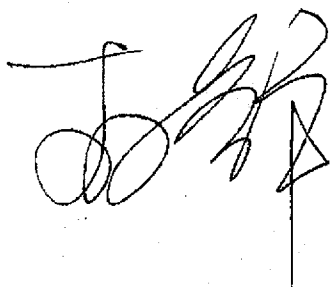
曾任职于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北京新世界数字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北京建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北京万德圆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沈阳复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创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3月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六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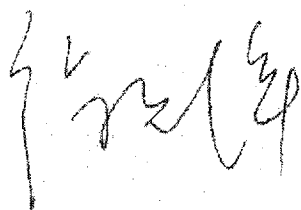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艳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likely represen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